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
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圣双

项目负责：王圣双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朱永双

建设单位：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7377620313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117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2 幢 229 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 (邗上片)				
主要产品名称	气动隔膜泵、电动隔膜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项目先行验收, 喷塑工艺暂未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日期	2020.12		
调试时间	20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5-2021.8.6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2.5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2 幢 229 室, 主要进行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 在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 (邗上片) 新征土地 7800m², 新增建筑面积 15062.9m², 形成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赋码备案。 2018 年 10 月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以“报告表批复[2018]211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竣工,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				

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项目先行验收，喷塑工艺暂未实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10）； (2) 《关于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211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数值单位为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10	50	1	5 (8)	0.5

注: 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氨氮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 dB (A)。其中北侧平黎公路为城市主干道,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 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新征土地 7800m²，新增建筑面积 15062.9m²。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购置龙门加工中心、立式机、五轴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具备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70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12 天。

2、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项目厂区东侧隔河道为浙江嘉善雅阁家居有限公司和浙江微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紧邻为嘉善法肯豪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北侧隔平黎公路为浙江公路路政管理站，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75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征土地 7800m²，新增建筑面积 15062.9m²，主要新建 2 幢厂房。其中北侧为 1#车间（5F），南侧为 2#车间（4F），两幢厂房紧邻。厂区大门位于厂区的北侧。厂区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区内建筑物功能布置情况

名称	楼层	功能布置
1#车间	5F	1F 为仓库；2F 为食堂；3-4F 为办公区；5F 为仓库
2#车间	4F	1F 为机加工车间；2F 为喷塑车间；3-4F 为仓库
门卫室	1F	门卫值班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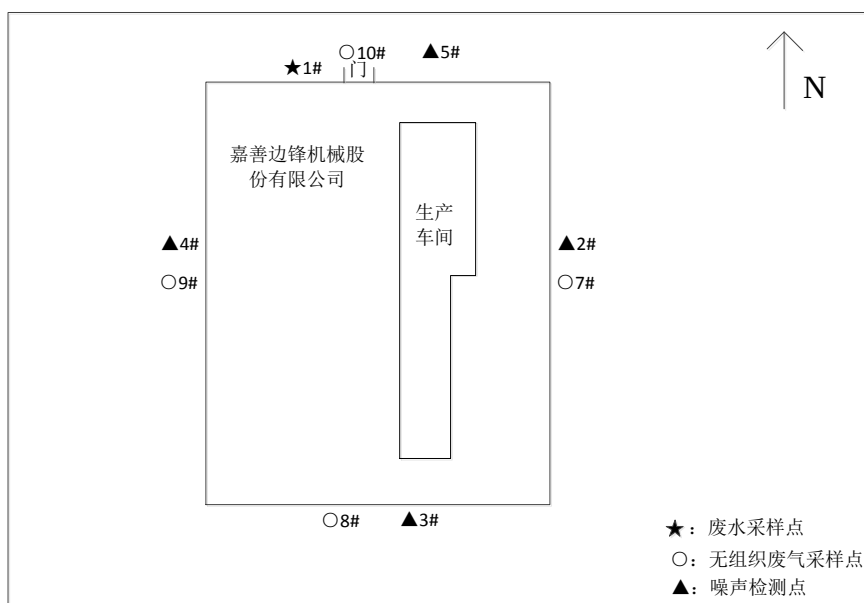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项目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气动隔膜泵、电动隔膜泵；

项目规模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龙门加工中心	wj4030	2	0	
2	立式加工中心	wv1060-1370	4	6	
3	卧式镗床	160*160	2	0	
4	龙门铣	4000*2500	2	0	
5	摇臂钻床	2050	3	1	
6	数控车/普车	6150	7	17	
7	五轴加工中心	WU630	1	0	
8	慢走丝机床	MV2400	1	3	
9	空压机	EV37	1	2	
10	喷塑生产线	定制	1	0	
11	线切割	DK7735	-	3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
噪声防治	-
固废治理	1
绿化及其他	-
合计	51

7、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东侧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本项目新增 1 台 315KVA 变压器，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

生活设施：厂区设食堂，但不设宿舍。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气动隔膜泵、电动隔膜泵，与环评一致；
 - 2.生产规模：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与环评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项目先行验收，喷塑工艺暂未实施，设备实际配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 4.工艺流程：喷塑工艺暂未实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 5.原辅料情况：本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
-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钢材	350t/a	350t/a	
2	铝合金件	200 t/a	200t/at/a	
3	铸铁件	155 t/a	150t/a	
4	不锈钢件	130 t/a	130t/a	
5	塑料泵体	135 t/a	140t/a	
6	特氟龙泵体	45 t/a	40t/a	
7	隔膜片	2000套/a	2000 套/a	
8	泵阀配件	2000套/a	2000 套/a	
9	电计	2000套/a	1500 套/a	
10	焊条	0.5 t/a	0.5 t/a	
11	塑粉	2 t/a	2 t/a	
12	切削液	0.5 t/a	0.5 t/a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用水量为 100L/d，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35m³/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喷塑工艺暂未实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气动隔膜泵、电动隔膜泵生产，两者生产工艺基本想死，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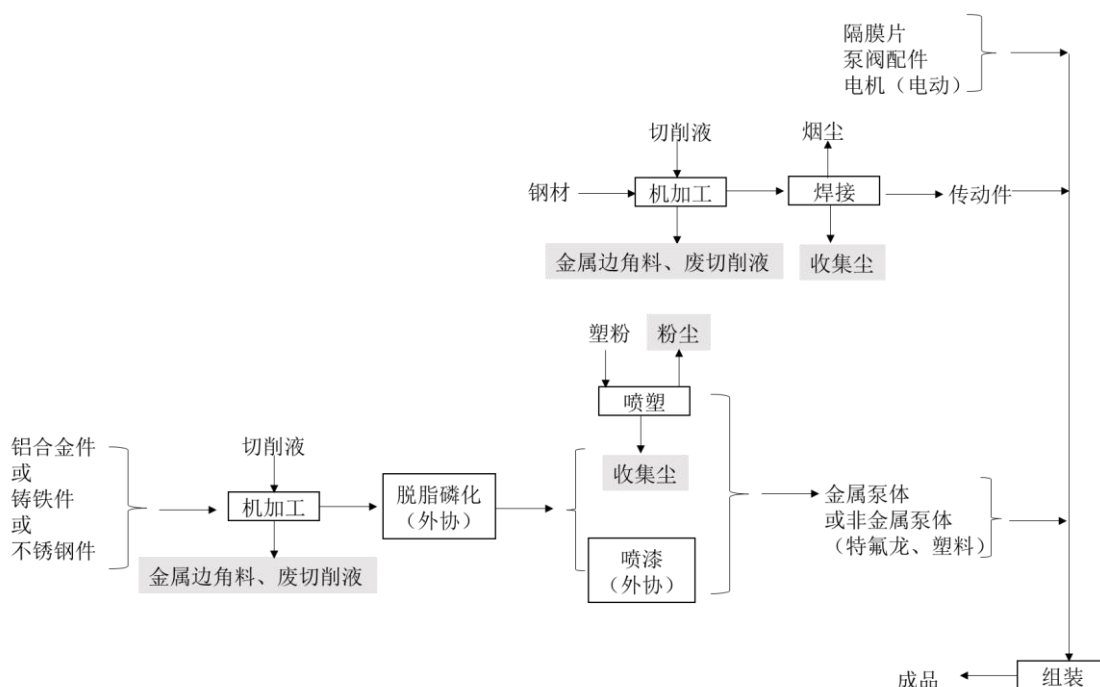


图 2-5 气动隔膜泵、电动隔膜泵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隔膜泵一般主要由传动件、隔膜片、泵体、泵阀等组成，其中电动隔膜泵还包括电计。

传动件：外购钢材经厂内机床、铣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加工后，再焊接成型，制成传动件。

泵体：气动隔膜泵泵体常用材质为塑料、铝合金、铸铁、不锈钢、特氟龙，电动隔膜泵泵体常用材质为塑料、铝合金、铸铁、不锈钢。其中塑料、特氟龙等非金属泵体均直接成品外购；铝合金、铸铁、不锈钢等金属泵体由外购半成品初坯经厂内机加工后委外进行脱脂磷化等

表面处理，再一半回厂内进行喷塑（烘干段用电加热），另一半委外进行喷漆。

隔膜片、泵阀、电机：均直接成品外购。

组装：最后将自制的传动件、泵体和外购的隔膜片、泵阀、电机（仅电动隔膜泵生产时需要）进行组装后即成品。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喷塑（暂未实施）	喷塑粉尘（暂未产生）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废切削液
	焊接、喷塑（暂未实施）	烟粉尘集尘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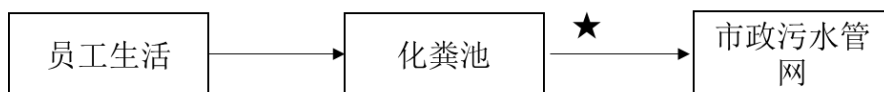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艺暂未实施，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屋顶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加工中心	75-80	车间	间歇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我是镗床	80-85	车间	间歇	
龙门铣	80-85	车间	间歇	
摇臂钻床	80-85	车间	间歇	
数控车/普车	70-75	车间	间歇	
慢走丝机床	70-75	车间	间歇	
空压机	80-85	车间	间歇	
生产厂房	75	车间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83.5	80	车间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55	0.5	车间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烟粉尘集尘 灰	焊接、 喷塑	一般 固废	0.017	0.13	车间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 固废	4.5	4.5	危废仓库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器的吸气臂设置在焊接工位的侧上方，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要求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95%。	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流水线配备大旋风二级回收系统对喷塑落下的塑粉进行回收，经大旋风回收分离器及后级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要求企业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要求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60%，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m ³ /h。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物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资源化
		烟粉尘集尘灰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标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关于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复兴达到 16 号，新征土地 7800 平方米，新建 2 幢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15062.9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脱脂、磷化、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113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4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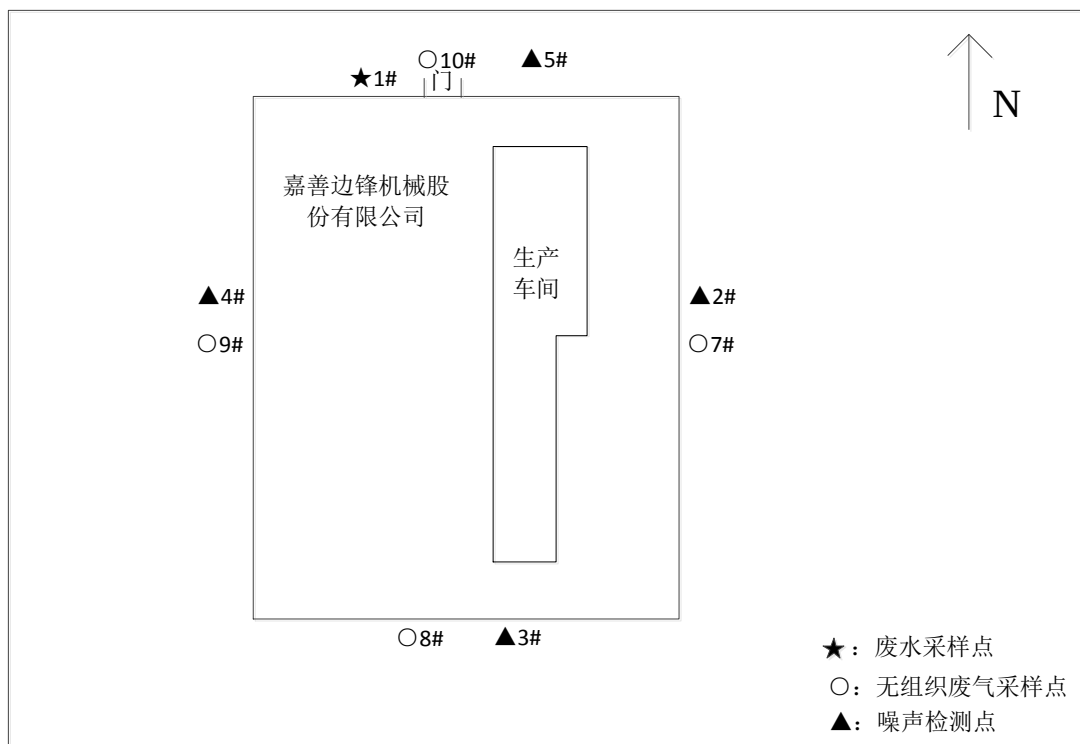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 2 天，昼间 2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台/套)
		2021.8.5		2021.8.6		
		产量 (台/套)	负荷 (%)	产量 (台/套)	负荷 (%)	
1	气动隔膜泵	45	78.0	47	81.5	18000
2	电动隔膜泵	5	78.0	6	93.6	2000

注: 全年生产天数 312 天, 项目产能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1.8.5	1	7.0	112	24	0.228	35.6	0.62
		2	7.1	113	28	0.246	34.2	0.56
		3	7.0	113	22	0.279	34.8	0.55
		4	7.1	110	25	0.228	35.2	0.50
	日均值		-	112	25	0.245	35.0	0.56
	2021.8.6	1	7.1	113	21	0.232	35.1	0.79
		2	7.2	114	26	0.256	35.8	0.69
		3	7.0	114	24	0.266	36.0	0.69
		4	7.1	110	23	0.254	35.1	0.68
	日均值		-	113	24	0.252	35.5	0.71
	最大值均值 (范围)		7.0-7.2	113	25	0.252	35.5	0.7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2742。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8.5	7#	0.482	0.448	0.357	0.486	1.0	符合
		8#	0.575	0.523	0.395	0.355		
		9#	0.464	0.560	0.339	0.412		
		10#	0.538	0.411	0.433	0.468		
	2021.8.6	7#	0.504	0.375	0.472	0.447		符合
		8#	0.355	0.413	0.435	0.503		
		9#	0.560	0.525	0.321	0.392		
		10#	0.486	0.581	0.340	0.46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8.05	8:50-9:50	27.8	100.3	1.3	东南	阴
	10:30-11:30	29.0	100.1	1.5	东南	阴
	13:10-14:10	30.5	99.8	1.4	东南	阴
	15:20-16:20	29.3	100.0	1.7	东南	阴
2021.8.06	9:20-10:20	29.3	100.1	1.8	东	阴
	10:40-11:40	30.2	100.0	2.0	东	阴
	13:05-14:05	31.5	99.7	1.8	东	阴
	15:20-16:20	28.9	100.2	1.8	东	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2742。

4、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1.8.05	厂界东侧（2#）	9:08-9:27	62.5	14:17-14:37	59.4
		厂界南侧（3#）		58.2		60.7
		厂界西侧（4#）		60.5		60.3
		厂界北侧（5#）		59.1		61.4
2	2021.8.06	厂界东侧（2#）	10:27-10:44	60.6	14:35-14:58	59.6
		厂界南侧（3#）		59.1		58.1
		厂界西侧（4#）		60.0		59.7
		厂界北侧（5#）		61.1		61.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东、南、西侧：执行 3 类标准（65） 北侧：4 类标准（70）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2742。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粉尘。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要求 t/a	是否符合
粉尘	-	-	0.113	符合

备注: 项目喷塑工艺暂未实施, 无喷塑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需计算污染物总量。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113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项目先行验收，喷塑工艺暂未实施，无喷塑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无需计算污染物总量。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先行验收，喷塑工艺暂未实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	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善合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烟粉尘集尘灰出

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4 类标准（昼间≤70dB(A)）。

（5）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善合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烟粉尘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211 号）中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2)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应急方面的演练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2.5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96h					
运营单位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9G5XU5W	验收时间		2021.8.5-2021.8.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0074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211 号

送审单位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新征土地 7800 平方米,新建 2 幢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15062.9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气动隔膜泵 18000 台/套、电动隔膜泵 2000 台/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脱脂、磷化、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113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 374

签协地点： 嘉善西塘

签协时间： 2021-8-25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嘉政发[2000]185 号、嘉政发[2002]11 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 号文（联合发文）、善政[2003]33 号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甲方排水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区（邗上片）

排入井位为 / 。接入口口径 /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核定排放量为 2.125 吨/日。

（三）计费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为 / ，编号为 / （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 一个 污水排放口。

（五）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1、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

3、其它指标： $\text{NH}_3\text{-N} \leq 25 \text{ mg/L}$ 、 $\text{TP} \leq 6 \text{ mg/L}$ 。

以上水质指标重复的，取低值为标准。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标准 800 元/吨，缴纳总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善污指[2002]001 号《关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资金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权证享受排污权，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 排水计量

排水的计量器为自来水计量器。以计量器计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嘉善县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浙价资〔2014〕154号)文批准的排水分类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核定 / 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三)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1. 乙方自 / 年 / 月 /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三)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污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放污水量时,应当提前30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污水量手续,补缴入网资金;否则视同认可超额部份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150%征缴。

(九) 每壹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污水质和真实有效的排污水量等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施工图备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3，查验的内容与方法详见附件 4）。

(二)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 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 因甲方恶意断电、损坏及甲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如甲方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乙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五) 对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六)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七)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甲方要求复接的，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未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双方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17377620313

传真：

乙方：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西塘镇南苑路

开户银行：西塘农商银行

帐号：201000001394368

电话：0573-89106058

传真：0573-84564767

附件 3: 更名函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9G5XU5W
 企业名称: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许村路 98 号 1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圣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6-23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9-12-12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水泵及配件、阀门(除压力)制造;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7	名称变更	嘉善边锋机械有限公司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7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12-12
7	管辖单位变更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塘分局	2019-12-1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3-18



附件 4：固废处置合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10512

甲方：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49-08	废切削液	液态	200L 铁桶	0.55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合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收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二次再生污染；
- 2、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水固体废物；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堪、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 4、甲方需提前1-3天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提供合法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凭证，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派工作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场所，需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文明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固体废物说明

不可利用固废（甲方赠送乙方清运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不含税）	备注
/	/	/	/	/

可利用固废（乙方付费给甲方收购）：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不含税）	备注
1	废铁	20	市场价	

四、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需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有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五、协议费用

1、乙方支付甲方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2、合同期内甲方需将所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3、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转给其余人员及公司，否则乙方将赔付甲方违约金为保证金的3倍；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合同期内，乙方如因自身原因终止协议甲方则不退回保证金。

六、协议期限

此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协议到期可退换押金。

七、协议变更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

经办人：

日期：2021.2.1

乙方

经办人：



附件 5：危废物存储间

